

案由：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國民小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及「臺北市大安區金華國民小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提請討論通過。

說明：

- 一、依本府教育局114年11月7日北市教人字第1143112221號函以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應屬校務重大事項，應提交校務會議決議。
- 二、據此，本校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及勞動部頒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之相關規定，於113年3月11日訂定「臺北市大安區金華國民小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及依「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性騷擾防治準則」於113年6月5日修訂「臺北市大安區金華國民小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提請決議。